

常州市公安局警务方舱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2]0084 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采购机动化保障体系警务方舱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常采公[2022]0084 号项目由常州市本级、辖市局、分局与乙方分别签订合同，采购货物总数量（见表 1）和本合同涉及货物数量（见表 2）如下：

常采公[2022]0084 号采购货物总数表（表 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淋浴方舱	DSC9026GBXE	辆	2	228700	457400
综合勤务方舱	DSC9026GEXE	辆	8	219500	1756000
宿营方舱	DSC9026GCXE	辆	4	281900	1127600
炊事方舱	DSC9026GAXE	辆	1	279500	279500
物资方舱	DSC9026GDXE	辆	1	269500	269500
总计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3890000.00	

常州市公安局本级采购货物总数表（表 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淋浴方舱	DSC9026GBXE	辆	2	228700	457400
综合勤务方舱	DSC9026GEXE	辆	1	219500	219500
宿营方舱	DSC9026GCXE	辆	4	281900	1127600
炊事方舱	DSC9026GAXE	辆	1	279500	279500
物资方舱	DSC9026GDXE	辆	1	269500	269500
总计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2353500.00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进行采购及安装，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材料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对有关方案进行细化完善，特别是“定制”、“采购”及外观样式等，需得到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才能生产安装。乙方根据所供产品性能，对甲方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

3、乙方必须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设备到货后，委派工程师前往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并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甲方的技术人员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甲方的技术人员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甲方的技术人员的需求，乙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

支持。如果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乙方技术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4、乙方针对本合同涉及的产品提供5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售后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出现故障后，需要现场服务时，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供应商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果电话支持不能排除故障，必须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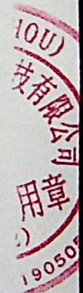
5、乙方须免费为甲方现有牵引车进行适配性改装（牵引车数量≤9辆），主要涉及（1）链接装置：拖车杠、拖车臂、拖车球（2）制动同步系统：电磁制动同步器（3）灯光同步系统：拖车线束，以满足牵引列车运行规范，且改装内容必须满足常州市车辆管理所上牌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由于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不算），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改装内容不能满足常州市车辆管理所上牌要求，除返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外，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2022年7月20日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户名： 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 1105021609001355520